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2023

第三季度

報告



中食
民安

中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且本報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第三季度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為先生(聯席主席)
蔡文豪先生
吳麗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趙延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趙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趙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為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王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為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
王雷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盧錦泰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00	6,654	17,351	17,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	92	1,085	381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2,634)	(3,408)	(8,550)	(9,908)
營銷及廣告開支		(31)	(18)	(93)	(72)
僱員福利開支		(1,603)	(1,872)	(5,058)	(4,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	(345)	(284)	(1,0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	(170)	(509)	(510)
無形資產攤銷		-	8	-	-
財務費用		(24)	30	(61)	(77)
其他開支		(2,010)	(686)	(3,670)	(1,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	285	211	73
所得稅開支	4	1	(64)	(23)	(117)
期內溢利/(虧損)		(927)	221	188	(4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0)	(30)	(9)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927)	211	158	(53)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57)	213	757	(5)
非控股權益		(570)	8	(569)	(39)
		(927)	221	188	(44)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57)	203	727	(14)
非控股權益		(570)	8	(569)	(39)
		(927)	211	158	(5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6	(0.046)	0.011	0.009	(0.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其他		累計虧損	外幣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換算儲備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6,248)	(16)	7,628	-	7,628	
期內虧損	-	-	-	-	(5)	-	(5)	(39)	(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	(9)	-	(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9)	(14)	(39)	(5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6,253)	(25)	7,614	(39)	7,57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6,323)	5	7,574	2	7,5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57	-	757	(569)	18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0)	(30)	-	(30)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	-	-	-	757	(30)	727	(569)	15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5,566)	(25)	8,301	(567)	7,7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28號利興強中心15樓E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
- 乘用車買賣
- 智慧廚電的開發、製造、諮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相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並無對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人壽保險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千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時，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或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收益

收益為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期內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5,500	6,654	17,351	17,757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1	(64)	(23)	(117)
期內稅項開支	1	(64)	(23)	(117)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27)	221	188	(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為0.009新加坡分(二零二二年：(0.002)新加坡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1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對新加坡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約0.98百萬新加坡元，惟中國大陸新業務產生的額外收益彌補部分降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19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為0.0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溢利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投資收益約0.86百萬新加坡元，其被中國實體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擴展方面產生的巨額開支抵銷。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我們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服務主要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該兩項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作貢獻約佔總收益89%或1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2%或16.2百萬新加坡元)，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關注重點。

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進軍新的智慧廚房分部，採納從線下零售店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通過整合產業SaaS+服務，將構建一整套垂直管理體系和商業賦能體系，為多個渠道和傳統企業，提供從代採、代產、代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

前景

擁車證的保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創下歷史新高，這是由於對其需求不斷增加，而擁車證供應緊張所導致的。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汽車人口零增長政策，這意味著擁車證配額的發放數量受到注銷舊擁車證數量的限制。根據新加坡政府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動車輛保有量為995,746輛，其中650,667輛是汽車和私人租車。

此外，根據新加坡綠色規劃2030，自二零二三年起，所有新註冊的汽車及出租車均將為採用更清潔能源的車型，並制定了全面的電動汽車路線圖以推動電動汽車的普及。目標為到二零三零年安裝60,000個電動汽車充電點，以確保充電基礎設施的可達性，以促進電動汽車的普及。此舉包括40,000個公共停車位的充電點及20,000個私人場所的充電點。將於二零二五年前為每個建屋發展局(組屋)市鎮備妥電動車充電設備，約2,000個停車位將配備充電點。為激勵並鼓勵汽車司機改用電動汽車，新加坡政府推出了電動汽車早期採用激勵計劃、車輛廢棄排放計劃及電動汽車通用充電器補助計劃。於未來五年內，由於路面大多數的汽車類型仍然以汽油車為主，新加坡政府有關二零二四年前將內燃車逐步淘汰並轉變至電動車的舉措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為準備市場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在保養設備及新汽車引擎類型方面追求技術進步，以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持續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技術知識，繼而為不同的乘用車品牌提供服務。本集團亦不斷物色新商機，擴大新加坡及海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關於新的智慧廚房分部，本集團將發展從線下零售店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通過整合產業SaaS+服務，將構建一整套垂直管理體系和商業賦能體系，為渠道和傳統企業，提供從代採、代產及代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公司企業業務領域將不斷擴張，目標成為全球預製菜產業SaaS+服務的領軍平台。

在中美政治關係緊張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背景下，世界現時正在面臨中東地區的另一場衝突，進入了一個地緣政治局勢混亂的新時代。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客戶服務和保持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通過新產品和服務獲得新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1百萬新加坡元或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對新加坡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約0.98百萬新加坡元，惟中國大陸新業務產生的額外收益彌補部分降幅。

材料成本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減少2.3%，但材料成本減少約1.36百萬新加坡元或13.7%。因此，由於中國大陸的新業務食品及廚電貢獻更佳的毛利率，毛利率由44.2%大幅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3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0百萬新加坡元或18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的變現資本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9百萬新加坡元或6.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06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擴大業務單元的決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9百萬新加坡元或7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0.2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初悉數折舊更多資產。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1百萬新加坡元或121.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6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新成立的實體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擴展方面產生了巨額費用。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19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為0.0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溢利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投資收益0.86百萬新加坡元，其被中國實體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擴展方面產生的巨額開支抵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870,000	14.54%
李麗丹女士 ⁽²⁾	配偶權益	290,870,000	14.54%
陳回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4%
WANG Chongyu女士 ⁽³⁾	配偶權益	700,000	0.04%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 (2)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WANG Chongyu女士(「陳太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回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藉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6,020,000	29.30%
韓梅女士 ⁽²⁾	配偶權益	586,020,000	29.30%
李麗丹女士 ⁽³⁾	配偶權益	290,870,000	14.54%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 (2) 韓梅女士(「李太太」)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擁有貨幣風險，其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以緩減有關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失效、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規定交易準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王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聯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召開會議。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中儉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潛在賣方」)簽訂了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確實數字有待本集團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諒解備忘錄再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有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要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趙為先生。

* 僅供識別